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109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6日桃教體字第1090021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班別：**體育班。**

三、錄取名額：7年級1班，正取30名，跆拳道8名、武術8名、桌球6名、田徑4名、射箭2名、拳擊2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跆拳道、武術、桌球、田徑、射箭、拳擊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109年4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09年4月22日(星期三)**上午0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至16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**平鎮國中學務處體育器材室**（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，電話：4572151-328），承辦人：黃偉誠老師）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163.30.122.141/homepjjh/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**※免繳報名費。**

（一）繳交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（二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
（三）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（四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(貼妥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（五）繳交切結書(報到及健康)。

（六）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，市級以上（參考用）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**民國109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**8時起至12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 甄試地點：平鎮國中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）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 甄試項目：（※此區各校自訂）

（一）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

1. 田　徑：800公尺、(專項100公尺、200公尺）。
2. 跆拳道：滑步旋踢、反擊旋踢、後踢、下壓、空中兩腳、後旋踢、對練。
3. 桌　球：發球、正手擊球、反手擊球。
4. 射　箭：SET UP 舉弓動作、DRAWING 引弦、ANCHOR 固定、AIMING 瞄準、FULL DRAW 引滿弓、RELEASE 鬆弦放箭、FOLLOW THROUGHT 發射後的姿勢，餘姿、30M（12）支箭。

5. 拳　擊：反應測試、800 公尺。

6. 武術套路：柔軟度(左右腳側劈、正劈、下腰)、基本功（腿法：正踢、外擺、內擺、單拍腿，跳躍：雙腳垂直跳、抱腿跳、雙腳垂直跳旋轉 360 度落專項步型、騰空飛腳、旋風腿、舉腳直起直落），專項一拳一兵：南拳（南刀或南棍）、長拳第一套（刀、槍、劍、棍擇一）、42 式太極拳（42 式太極劍）。

十一、 放榜：**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**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 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163.30.122.141/homepjjh/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**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**持錄取通知書或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
十七、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

十八、 本簡章經　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平鎮國中109學年度體育班7年級新生報名表　編號：_____號

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	照片	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		性別	□ 男　□ 女	報名專長項目	□ 跆拳道 □ 桌球 □ 拳擊 □ 射箭 □ 田徑 □ 武術
		學歷	區 _____國民小學畢業		
	通訊住址	區　村里　路　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	
	家長姓名		蓋章	關係	職業	聯絡電話

學生身份調查欄：

請於身份欄位打勾（∨）		說　明	請於身份欄位打勾（∨）		說　明
	1.一般生	不具任何特殊身分之學生		5.外籍配偶子女	□父 或 □母 _____國籍
	2.原住民	原住民身份須在戶口名簿上註記_____族		6.低收入戶	公所證明文件 【有效日期：108年度】
	3.身心障礙生	□學生本人有身心障礙並領有身障手冊。 □ 父或母領有重度殘障手冊。			
	4.僑生或外派生	須具備相關單位轉介函			
此欄勿填		報名手續		驗證件	

注　意　事　項

一、 報名地點：平鎮國中學務處。
二、 報名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二號。
三、 本報名單僅限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名，不接受通訊報名，逾期作廢。
四、 請先將報名單、准考證、住址、身份調查欄等正楷詳填，並需絕對正確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，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五、 報名時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六、 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不許入學。
七、 注意逐步辦理手續，每項手續完畢後，需經經辦人簽章。
八、 報名手續：
1. 驗證件：將學歷證件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單、切結書、准考證(獲獎獎狀影本，參考用)送達指定處所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。
2. 編訂編號：報名單收存備查、准考證在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（注意准考證上編號是否編定）。
九、 報到時間：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，持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。

※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專長項目欄與身份調查欄請在□勾選其中一項。

桃園市立平鎮國中

109 學年度體育班

新生

准考證

准考證號

一、照片請自行貼好
二、照片太大請自行剪裁

地址：平鎮區振興路二號

電話：(03) 4572151＃328

原 學 校：_____

姓　　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1.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2.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

星期六		04月25日
預報備到	08：00 至 08：20	一
說明測驗	08：20 至 08：25	二
測驗術科	08：25 至 12：00	三

試場規則

一、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二、非考試必須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三、嚴禁一切舞弊行為。
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離開試場。
五、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六、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
附　則

一、專長項目測驗時應穿著適合該項專長之運動服裝，並自備該專長之個人器具。
二、測驗場地請參閱當天公佈欄。

注 意 事 項

（一） 請將姓名通訊住址填好，否則恕不填寄成績單。

（二）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（以一次為限)。

（三） 經複查後，如有錯誤，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，予以更正。

（四）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，概以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
（五） 凡經錄取之學生須於 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)，持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，外縣市學生需將戶籍遷入本市方可報到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子女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向【**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**】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(日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手機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　日

健康切結書

本人子女 _____報考平鎮國中體育班以下聲明

1、 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2、 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確定於109年4月11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　致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　日